

《干部任用条例》新修订

拟任干部考察须过这“五关”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千秋大业，贵在用人。自1995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颁布以来，党中央先后于2002年、2014年两次作出修订，为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时隔五年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对诸多事项进行了明确，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选人用人工作中探索形成的新经验新成果，有效衔接了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法规，积极回应了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带您一览其中看点。

看点一：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须坚持六大原则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看点二：满足这些条件的干部可破格提拔

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对破格提拔干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条例提出，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

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二)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三)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

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二)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三)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这些情况不能破格提拔——

条例第九条还对不得破格提拔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等。

此外，条例第十条还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看点三：拟任干部考察须“过五关”

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条例提出，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要严把这五关。

政治关：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品行关：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能力关：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

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作风关：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廉洁关：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看点四：这些情况干部任职要回避

《干部任用条例》第五十二条提出，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亲属关系回避：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

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

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成长地岗位回避：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干部任用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一)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二)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看点五：选拔任用干部，这些情况被明令禁止

条例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

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下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除上述规定外，条例第六十条提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条例第六十一条提出，对用人失察失误的，要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据新华网）

今年，我国要推进这70个工程项目

3月17日，《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正式发布。报告详尽地对2019年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安排。今年要推进、实施哪些工程和项目？一起来看！

基础设施建设

1.支持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山东半岛、北部湾等重点城市群加快推进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

2.抓好三峡库区后续工程建设，抓紧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3.规划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4.加快建设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全国一张网”。

5.加快推动川藏铁路、沿江高铁、北煤南运通道体系、跨区输电通道、西南水电等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

6.推进枢纽机场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加快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和运营筹备工作，确保9月底前建成投运。

7.大力推进综合客运枢纽、物流枢纽建设，制定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支持集疏港铁路等建设，打通运输“最后一公里”。

创新发展

8.组织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

9.制定实施新时期“互联网+”行动，实施数字经济、“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持续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10.加快5G商用步伐和IPv6规模部署，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

11.深入实施生物产业倍增工程，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12.推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

13.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14.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

15.加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新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在关键领域新布局建设若干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6.加快建立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3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17.研究和大力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并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18.组织实

社会民生

18.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三年行动。

19.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

强重要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20.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21.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搬迁改造。

22.有序推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加

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23.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和城市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24.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

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启动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

习计划。

25.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做好棚

户区改造工作，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

26.继续实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和中

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7.推进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提升老

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精

神障碍患者等困难群体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生态治理

28.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

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

等七大战役。

29.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30.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1.组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废

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

32.有效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集

中资源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散煤

治理。

33.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按照

“以气定改”原则有序实施煤改气等措施。

34.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

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35.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高水资源管理

水平和利用效率。

36.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促进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

文化旅游

37.改造提升重点城市步行街。

38.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平潭国

际旅游岛和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

39.组织实施“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

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

40.推动建设重点旅游区和国家级重点文



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

国际合作

60.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61.深入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合作。

62.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加快“丝路电商”全球布局。

63.推动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64.支持东北地区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的中心枢纽。

65.大力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

66.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7.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将支持自贸试验区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出入境政策措施推广至全国。

68.深入落实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各项政策举措，高质量建设全岛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69.深入推进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和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70.抓紧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据新华网）

“三农”建设

54.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深入推

进优质粮食工程，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5亿亩。

55.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

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新增

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以上。